

# 大同大學教師發表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辦法

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112 年 05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教師於專門學術期刊發表論文，特訂定「大同大學教師發表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獎勵對象為本校在職之專任教師、本校講座教授及退休榮譽教授繼續在校內從事研究者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包含教育部補助經費、校內自有經費。講座教授、退休榮譽教授之獎勵限以校內自有經費支應

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專門學術期刊係指收錄於：

第一等：SCIE (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)、SSCI (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)、A&HCI (Arts &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)。

第二等：TSSCI (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)、THCI (Taiwan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) 所列一級期刊。

第三等：TSSCI (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)、THCI (Taiwan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) 所列二級期刊。

第四等：TCI-HSS (國家圖書館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)、Scopus 資料庫、EI (Engineering Index 含 Compendex)。

第五條 申請人須以本校教師名義發表論文並完成校內資料登錄，並主動提供期刊所屬類別、JCR (Journal Citation Reports) 或相關領域排名等佐證資料，由研究發展處審核後簽請校長核定獎勵。

第六條 申請人每一年度獲得本獎勵經費，總金額以新台幣 20 萬元為上限。同一篇論文有多位作者共同發表，應參考附表作者序數百分比，及作者序數認定原則計算實際可獲獎金額。各類期刊論文獎勵原則如下：

(一) 第一等：每篇 3 萬元。

如期刊於所屬領域排名 10% 以內，增加獎勵 2 萬元；25% 以內，增加獎勵 1 萬元；50% 以內，增加獎勵 5,000 元。

(二) 第二等：每篇 2 萬元。

(三) 第三等：每篇 1 萬元。

(四) 第四等：每篇 3,000 元。

(五) 每一年度第一篇申請時，加發可獲獎勵之 20%。

(六) 申請年度前三年內未有期刊論文發表，第一次申請時加發可獲獎勵之 50%。

(七) 跨國合作、與企業合作發表之期刊論文，加發可獲獎勵之 10%。

第七條 論文須以本校校名發表，使用之國家名稱不得為「中國台灣省(Taiwan, Province of China)」、「中國台灣(Taiwan, China 或 China Taiwan)」、「中國台北(Taipei, China 或 China Taipei)」等貶抑國家地位之名稱。

第八條 獲補助人之論文著作如涉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，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，若確認違反學術倫理須繳回所領取之補助。

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：作者序數百分比

作者序 作者數	1st	2nd	3rd	4th	5th(以上)
1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0%				
2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0%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0%			
3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0%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5%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5%		
4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0%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5%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5%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%	
5人(以上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5%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%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5%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%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%

作者序數認定原則：

1. 通訊作者(Corresponding Author)，視為第一作者，如原記載為第一作者但非通訊作者，須退為第二位，其餘類推，以下各點依重新調整後之作者序判定。若有兩位以上通訊作者，以排名於前位之通訊作者為該論文之唯一通訊作者，其餘視為一般作者。
2. 申請者為第一作者時，列名於申請者後之本校教師，需列入作者序作者數計算；其他身份作者均不計算。
3. 申請者非第一作者時，列名於申請者前之本校教師及非具申請資格作者，需列入作者序作者數計算。列名於申請者後之本校教師，需列入作者序作者數計算；列名於申請者後之非具申請資格作者，不論人數均以1名作者數計算。非具申請資格但具本校學生身份作者（於論文作者處有刊登本校名稱或其所屬系所單位名稱），不列入作者數計算。